

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利他獎評選辦法

102.12.31 第 2793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4.1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6.08 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2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表揚本校學生關懷社會、發揮利他精神，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」和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凡本院在學學生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為學生利他獎之候選人。
1. 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照護同學。
 2. 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
 3. 熱心公益活動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。
 4. 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。
- 第 3 條 候選人得經本校專任教師、系所學位學程主管、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，或由學生自行向本院各學系所及專班(以下簡稱本院各單位)提出申請參加候選。
- 第 4 條 學生利他獎各候選學生資料，應包含候選者具體事蹟、推薦函或相關證明文件等。
- 第 5 條 本院學生人數每滿 200 人，得有 1 人受領本獎項，依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人數統計，決定本院各單位可推薦獲獎員額。
- 第 6 條 本院各單位應自訂其學生利他獎遴選準則，以作為辦理推薦之依據。舉薦為本獎項候選人時，須尊重當事候選人之意願。
- 第 7 條 院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6 至 12 名，由院長、五系主任及院學生會代表組成。
院評審委員會每 1 學年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以院長為召集人。
- 第 8 條 院評審委員會應於各單位推薦學生中評選學生利他獎，原則上依各單位員額決定受獎名單，並自受獎人中推舉 1 名參加本校學生個人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。
- 第 9 條 本獎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 3000 元整，由院長公開表揚。
- 第 10 條 本院各單位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將推薦名單送交院評審委員會。
- 第 11 條 本院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將受獎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產生疑義時，由院評審委員會議決補充或解釋之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